

把握人民的意愿

葉選平



2005年卷

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
提案及复文选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把握人民的意願

葉選平



二〇〇五年卷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把握人民的意愿. 2005 年卷 /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编.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6. 1
ISBN 7 - 80187 - 966 - X

I . 把 … II . 全 … III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届 - 提案 - 汇编 IV . D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7329 号

把握人民的意愿 (2005 年卷)

编 著：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责 任 编 辑：张世林
封 面 设 计：翁 敏
责 任 印 制：黄厚清
出 版 发 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 电 话：(010) 68995424 68326679 (传 真)
发 行 部 电 话：(010) 68995968 68998733 (传 真)
网 址：www.newworld-press.com
www.nwp.cn
版 权 部：frank@nw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长鸣印刷装订厂
开 本：1/16 (787mm × 990mm)
字 数：600 千字
印 张：42.75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3300 册
书 号：ISBN 7 - 80187 - 966 - X/D · 046
定 价：80.00 元

新世界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郑万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的参加单位和委员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它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广大政协委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建言献策，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联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政协委员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的代表，来自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联系着方方面面的群众。广泛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为促进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建言立论，体现了他们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反映出他们不负人民重托、尽心尽力尽责的拳拳之心。在历史上,政协提案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产生,在共和国革命与建设的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人民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政协的提案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地研究、办理、落实提案,使提案基本上做到件件有答复,能采纳的尽量采纳,条件不具备暂时不能解决的认真说明理由。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已经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办理政协提案也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了解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形式。

近些年来,社会各界对政协提案表示了广泛的关注,不少政协委员也希望把他们通过提案履行政协职能的成果结集留存下来。为此,2002年我们选编了《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及复文选》,得到了政协委员的肯定和赞许。十届政协期间,我们将继续逐年选编出版《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及复文选》。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历史文件的原始风貌,除对个别词句进行校订外,没有对原文进行修改。当然,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在编纂工作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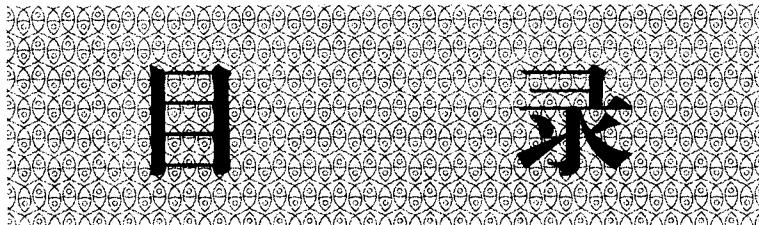
编委会主任：傅 杰

副 主 任：蔡名照

编 委：傅志煌 王胜洪 周明伟 郭晓勇
黄友义 吴新国 张 怡 杨雨前

编 审：吴新国 张 怡 杨雨前 张海鸥

特 约 编 审：杨正泉 周奎杰 过桔新 杨汝模



(2005年卷)

一 经济计划

- 关于在“十一五”规划中列入“关于加强生物技术产业
发展相关内容”的提案 民盟中央(1)
- 关于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十一五”规划的指导理念和
规划基础的提案 九三学社中央(7)
-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管理的提案 纪明波(17)
- 关于将加快长江“黄金水道”建设列入国家“十一五”
发展规划的提案 民建中央(24)
- 关于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规避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的提案 董经纬(32)

关于将“保证和改善公众营养”纳入“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提案	潘蓓蕾(37)
关于在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时，重视对老龄问题的调查研究的提案	沈淑济等(42)
关于解决贫富分化问题的提案	鞠雅莲(48)
关于认真构建农村消费安全体系，确保农民合法消费权益的提案	陈雅棠(55)
关于国家在确定重点扶持的大型连锁商业流通企业时应考虑按不同业态进行选择的提案	张宏伟(60)
关于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解决我国能源短缺的提案	段雄(65)
关于大力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是带动农业产业化建设的根本途径的提案	胡克勤等(68)
关于尽快建立农业保障体系的提案	民建中央(73)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国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的提案	王基铭等(77)
关于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提案	俞云波(86)
关于加快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系统建设的提案	陈开枝(93)
关于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出国门重塑中国商品品牌形象的提案	陈子华(98)
关于推进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公开的提案	吴国华(102)
关于提高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提案	李华栋(106)
关于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提案	陈家骅等(115)
关于加快发展高风险行业雇主责任保险的提案	唐运祥(129)
关于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的提案	朱莲芬(132)
关于发展保险事业，缓解医患矛盾的提案	于长隆(13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提案	致公组(143)
关于进一步加大打击系列“黑食品”力度的提案	缪寿良(151)
关于采取合法措施，鼓励 IC 企业发展的提案	叶迪生(156)

关于尽快对放射性矿产开展普查的提案	赵 龙等(160)
关于发展电动汽车,促进解决我国能源安全的提案	焦文俊(163)
关于在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中引进竞争机制,打破行政 垄断的提案	保育钧(167)
关于我国食品包装日期与国际接轨的提案	李 嵘(177)
关于改善国营企业参与国际商品衍生工具市场的提案	罗祥国(180)
关于让中国汽车率先进入电动化时代的提案	陈清泉等(184)
关于正视我国环保资源危机,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观的提案	陈振东(191)
关于在制定“十一五”规划时应重视风景名胜事业可持续发展 的提案	致公党中央(201)
关于防止汽车车内装饰材料污染的提案	于 珍(206)
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城镇可持续发展 的提案	九三学社中央(209)
关于整治扰民环境,建设和谐社区的提案	郭松海(217)
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市场化 的提案	全国工商联(224)
关于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城市改造与建设的提案	朴惠善(230)
关于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的提案	谢克昌(235)
关于我国环境标志必须统一规划和管理的提案	台盟中央(240)
关于加强对房地产商的监管力度的提案	韩方明(244)
关于北京市区路名数字化编号的提案	吴玉霞(250)
关于加强防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提案	符气浩(253)
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高度重视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的提案	农工党中央(257)
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提案	民革中央(266)
关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境外毒品替代种植的提案	罗正富等(273)
关于提高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水平的提案	董经纬(278)

关于开展全国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本底调查的提案	杨邦杰(283)
关于解决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中出现的新问题的提案	郑楚光(287)
关于加快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后续产业发展的提案	陈秀芳(30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国湿地保护工作的提案	王志宝(305)
关于给予农民“国民待遇”政策的提案(二)	李成日(310)
关于制定“水资源利用多倍效率实施计划”的提案	倪晋仁(316)
关于推进农民非农化势在必行的提案	卢光琇(320)
关于解决农村饮用水不安全问题的提案	甘宇平(333)
关于春运火车票价不应上浮的提案	叶文玲等(339)
关于对手机“黑短信”的追查刻不容缓的提案	蔡国雄(344)
关于将粮食运输纳入“绿色通道”的提案	龚建明(347)
关于进一步改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提案	万小元等(352)
关于加强电信市场的建设管理,保护电信用户消费 权益的提案	赵金城等(358)
关于我国应尽快启动研制大型民用客机的提案	李 未(365)
关于解决铁路提速给城市带来一系列问题的提案	孙宝启(369)

二 科教文卫体

关于加强中国疆域史研究的提案	致公党中央(372)
关于加强重视和引导,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提案	陆锡蕾(377)
关于改善我国基础研究管理体制和机制的提案	九三组(384)
建议在武汉建立中部地区科技自主创新基地(中心)的 提案	刘善璧等(388)
关于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服务“110”建设的提案	王广宪等(392)
关于健全农业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农村科技 入户工程的提案	邱文豹(395)

关于科技要为制造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的提案	孙林夫等(400)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提案	俞正(407)
关于加快高级技工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	农工党中央(412)
关于充分认识农民教育的基础战略地位的提案	民盟中央(422)
关于对工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的几点建议的提案	邓善熙(429)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几点建议的提案	刘桂真(433)
关于加大高考改革力度的提案	朱永新(437)
关于进一步搞好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提案	张承芬(442)
关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建设的提案	李未明等(448)
关于建立学生伤害事故社会救助机制的提案	曹亚等(453)
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教育公平的提案	李仁臣(458)
关于调整技工学校管理体制的提案	朱新均等(462)
关于促进我国出版体制改革的几点建议的提案	民进中央(466)
关于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六十周年的提案	民革中央(476)
建议开展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普查和鉴定的提案	陈高华等(483)
建议制定国家文化发展长期规划的提案	叶文虎(487)
关于医疗广告管理亟待加强的提案	李奇生(490)
关于保护北京传统建筑的提案	朱英璜等(495)
建议继续加大对文化市场的治理力度,创建有利于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的提案	尚秀云等(501)
关于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邀请台湾同胞民间文艺节目 参加开幕式的提案	石四皓(511)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提案	陈万志(515)
关于加大对儿童医疗机构的扶持力度,使更多贫困重症病患 儿童走向康复的提案	邵华(524)
关于加大学术创新力度,带动中医药现代化与产业化发展	

的提案	吴以岭(529)
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提案	俞祖彭(540)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的提案	魏群(546)
关于吁请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条例》的提案	体育组(550)
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	九三组(554)
关于严肃查处违法整形美容机构,加强行业管理,保护人民 群众的健康与合法权益的提案	陈锋等(564)
关于就业弱势人群的健康保护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的提案	姚珍薇(569)
关于加快现代医疗设备的研发和推广,促进我国医疗设备 企业快速发展的提案	王玉锁(573)
关于反思结婚登记取消婚检决策失识的提案	张榕明(580)

三 政法统战综合

建议成立中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研究会的提案	阎纯德(591)
建议将生育保险纳入《社会保险法》的提案	马延军等(597)
要高度重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提案	龚谷成(601)
关于修改和完善《银行卡管理条例》的几点建议的提案	赵宇梓等(606)
关于制定《农业科技进步促进法》的提案	李仁霖(611)
我国面临非常严峻的国际环境,望增加危机感,建立国防 捐税的提案	陈祖芬(615)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扶持力度的提案	陈杰(618)
关于尽快制定在祖国大陆高校毕业的台湾学生就业准入 政策的提案	台盟中央(623)
关于建设和谐社会,当务之急是要和谐劳动关系的提案	高天乐(627)
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提案	张抗抗等(632)
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提案	刘新乐(640)

- 关于建立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中心的提案 田爱习(643)
- 关于以纪念抗日战争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为契机
积极促进两岸和平统一的提案 陈守义(647)
- 关于做好文史资料工作,加强爱国精神教育的提案 计佑铭(650)
- 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的通报机制的提案 陈鉴林等(654)
- 关于加大“兴边富民行动”实施力度,加快边境少数
民族聚居地区发展的提案 民进中央(657)
- 关于加紧抢救少数民族濒危文化的提案 冯骥才等(663)

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第 0175 号

案由:关于在“十一五”规划中列入“关于加强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内容”的提案

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交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农业部、人事部研究办理

内 容:以生物技术为重点的第四次科技革命的蓬勃兴起,正在催生继 IT 之后的又一个热点领域——生物经济。我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整体实力向更高水平的跃升,面临一个难得的机遇。

近 10 年来,全球生物技术产业的产值以每 3 年增加 5 倍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05 年,全球生物技术市场将达到 3 万亿美元。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已成为世界先进国家的国家战略。

由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刚刚进入关键期和实质性的阶段,我国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成果,可以说,我们和发达国家的差距尚不是很大。而且我国丰富的自然、历史、民族、人口等资源,又为我国生物技术的研究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生物技术是新世纪我国最有希望取得创新进展和最具国际竞争潜力的新领域。因此,应将目前发展生物科技的分散努力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决心,尽快制定和组织实施“生物技术强国战略”,通过 5 ~ 10 年的努力,在人才、产业和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

我们认为,发展生物技术产业当前需特别强调两方面的工作:

一、尽快拥有一批创新创业型人才是生物技术强国战略成败的前提条件

我国在生物技术的人才问题上面临双重问题:一是总量不足,二是结构性短缺;而结构性短缺又加剧了总量不足的严重性。

为此,我们建议:

1. 整合现有分散的资源,以促进“产学研结合”为方向,构建教学实习、科研开发与产业应用贯通衔接的合作集团,形成培育创新创业型人才和创新能力的新机制。

我国已有一大批生物科学(技术、工程)专业点、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但目前具有创新能力和产业实践能力的人才培养严重不足,特别是专业技术能力和创业经营能力兼具的人才严重缺乏。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体制的分割造成教学、科研、产业化环节相分离;二是投入不足且分散,设备和仪器等手段落后限制了一流水平的研发。

建议国家制定规划并设立专项资金,在国家拟攻占的原创力制高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化领域,提出一批产学研联合的攻关项目,向紧密结合的产学研联合体招标。除基础条件等以外,最主要的条件是产学研人才结构和合作机制。这样一方面缓解投入不足与分散的问题,使资源向国家战略技术方向集中;另一方面缓解产学研渗透结合的体制性障碍。使已有的教育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形成一个工作和利益上不可分离的团队,最终成为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和培育原始创新转化能力的基地。

2. 在重点领域引进一批顶尖国际人才。

目前国外约有数万名我国留学生从事生命科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国际著名刊物上生物技术方面的论文 25% 是华人独自或参与完成的。

建议国家制定明确的、大力度的政策,建设好上述人才创新基地等工作环境,鼓励和吸引 500 名左右高层次海外留学生、华人科学家回国或以多种形式参加教学、创业和产业发展,力争到 2010 年建立一支由 200 名顶尖人才、1000 名学科带头人、10 万名复合型专业经营管理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

3.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鼓励企业尽快成为生物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的主体。

产学研联合体的主体和推动力应该是企业。建议国家尽快研究

制定鼓励生物技术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接纳学生实习的优惠政策和鼓励企业从事生物技术研发的投融资政策、技术政策、区域政策和税收政策等。

二、实施“生物技术兴农计划”，把发展生物农业作为整个国家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的第一个重点领域。

农业生物技术是我国最具国际竞争潜力的领域。利用生物技术推动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可以为长远解决“三农”问题提供科技支撑和新的道路，具有现实意义。

为此，我们建议：

1. 调整目前国家考虑生物安全与缺乏经验对农业生物技术培育的作物新品种采取的“谨慎”的审批政策，转变为“谨慎积极”的审批政策。

2. 建立长期稳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生物技术的科技投入，对农业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科学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实行“区别资助、分类管理”的科研投入和管理体制。

3. 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兴农战略实施规划，提出明确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重点目标和政策措施；从国家能源战略考虑，特别重视农林生物质的开发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4. 积极参与农业生物技术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国际合作。

5. 完善适合农业生物技术发展特点的整体环境，扶持我国自己的大型农业生物技术集团、生物技术园区，向广大农民普及推广生物技术知识。

主题词： 生物 技术

提案人： 民盟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5 日以发改办提案[2005]0024 号文函复：

贵党中央提出的“关于在‘十一五’规划中列入‘关于加强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内容’的提案”，经商财政部、农业部、人事部，现答复如下：

一、生物产业是我国具有跨越式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高技术产业，生物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对农业、健康、环境、能源等领域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生物产业发展。2004 年，我委同农业部、卫生部、中科院、社科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了《中国生物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对我国生物产业发展战略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初步提出了加速我国生物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2004 年 9 月，我们将研究成果向国务院报告并根据温家宝总理的批示，向民盟中央丁石孙主席进行了书面汇报。2005 年 4 月，我委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加快我国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请示”，温家宝总理、曾培炎副总理、陈至立国务委员等领导批示，同意“在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将生物技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予以重点发展”，并“由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和促进生物技术产业的政策，报国务院审定。”为落实温家宝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目前，我委已会同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卫生部、农业部、商务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环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等 18 个部门组成了生物产业政策制定和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抓紧开展工作。预计可在年内将相关文件报国务院审批。